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0-199）。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0-200）。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3%，最高成交价为 26.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1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240,064.00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956,25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239,063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